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53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piano2825@fda.gov.tw

10350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

受文者：台灣食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413000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致所屬會員，歐盟未准用E407（鹿角菜膠）及E410（刺槐豆膠）等食品添加物於迷你果凍類產品，輸出是類產品至歐盟應符合歐盟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屢接獲我商業者出口至歐盟會員國之迷你果凍類產品含未准用之食品添加物E407（鹿角菜膠）及E410（刺槐豆膠），遭歐方擋關或要求回收產品。
- 二、依據歐盟Regulation (EC) No 1333/2008附件二PART C規定，Group I部分食品添加物不得用於迷你果凍杯（jelly mini-cups）或迷你果凍膠囊（jelly mini-capsules）產品。
- 三、依其立法意旨，前述產品係指裝在半硬質（semi-rigid）迷你杯或迷你膠囊中質地結實（firm consistency）之果凍產品，可供人以捏擠迷你杯或膠囊之方式使產品入口，且得一口（one bite）食用。另因條狀果凍（jelly straw）攝食方式與迷你杯果凍相同，可在未咀嚼下一次吞食，而有引起致噎食（choking）之風險。因須顧及不識字之消費者（幼童），僅於產品上標示「請勿一次性吞食」及「請勿吞食整份產品」等警語，尚不足以處理前述風險。倘業者擬出口果凍相關產品至歐盟，請務必符合歐盟相關規定。
- 四、為避免出口食品因違反擬輸出國家之法規遭處分，有損業者貿易及商譽，請貴會惠予協助提醒業者，輸銷至歐盟之產品，其食品添加物務必符合歐盟Regulation (EC) No 1333/2008規定，並隨時關注歐盟法規異動，併請依國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落實自主管理，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ILSI)、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營養學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TQF)、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台灣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乳酸菌協會、社團法人臺灣食品技師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臺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冷鏈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落花生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瓜子花生堅果協會、台灣精緻洗選蛋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永續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署長莊聲宏